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18〕32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农村学校语言文字 工作骨干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、直管县教育局：

根据教育部、国家语委有关部署和我省农村推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省教育厅于今年暑期举办第25至28期农村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，下同）语言文字工作骨干培训班，由省语委办公室和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承办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对象

农村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骨干，学员入班前应已获得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、年龄在45岁以下。第25期为安庆市定向举办（安庆市语委办协办），第26期为马鞍山市定向举办（马鞍山市语委办协办）。27期、28期面向其他各市、直管县。每期学员100人。

二、培训课程和课时

1. 开班教育（1课时）；